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烟人社办发〔2019〕28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推荐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职称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打造“阳光职称”工作品牌，现对职称申报推荐“六公开”和“双公示”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公示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申报推荐“六公开”。包括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、公开任职条件、公开推荐办法、公开申报人述职、公开申报人评审材料、公开被推荐人员名单。

1. 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：即公开本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情况，公开本年度申报推荐数量。

2. 公开任职条件：即公开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职称评审工作政策规定，以及相关系列任职条件、材料要求等。

3. 公开推荐办法：即公开本单位推荐办法。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委员会，一般应由 7 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（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，人数较少的单位，可由主管部门统一成立专家委员会），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学术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推荐名单。

4. 公开申报人述职：即申报人要在全体职工大会上公开述职（规模大的单位至少应在处室范围内公开述职）。

5. 公开申报人评审材料：即公开申报人的所有评审材料，包括：学历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、年度考核表、荣誉称号、成果奖励证书、论文著作等。

6. 公开被推荐人员名单：即公开经推荐委员会确定的人员名单，并明确单位推荐排序。

（二）结果“双公示”。主要包括申报推荐公示和评审结果异议期公示。

1. 申报推荐公示。即完成推荐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对拟申报推荐职称的人员情况，在本单位范围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，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。

申报推荐公示主要是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参评条件、任职岗位是否符合规定、工作经历及成果奖励等业绩是否真实准确进行群众监督。公示材料及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、《一览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等。

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做好推荐结果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、调查和处理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单位应认真核查。未经公示或经核实确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不予推荐。公示后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在《“六公开”监督卡》上签字确认，公示情况填写《烟台市职称推荐单位公示情况报告表》。

2. 评审结果公示。即评审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，各级各部门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的方可核准公布。

评审结果公示主要是对评审通过人员情况进行社会监督。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异议期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、调查和处理，对公示期内的信访举报情况，要按《信访条例》规定，认真进行调查落实，填写《烟台市职称信访举报事项调查核实情况表》，逐级签署处理意见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方式。一般应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职称评审相关信息，也可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公示相关内容，公开公示的材料要留档备查。

二、相关单位工作职责

职称申报推荐实行“个人申报、民主评议推荐、单位审查、

主管部门审核”的管理办法，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、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，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责、协同配合，共同做好职称申报推荐工作。

（一）用人单位职责

1. 按照国家和省、市职称工作政策规定、部署，支持和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，落实职称评审工作公开公示制度。

2. 研究制定本单位申报推荐办法。按照职称工作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科学制定申报推荐办法，要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，突出工作实绩和工作能力，可采取现场述职、量化赋分、民主评议、面试答辩等方式，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推荐。推荐办法原则要经职代会讨论通过，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3. 审查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材料，组织开展推荐，经汇总公示后报主管部门。审查材料时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照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原始材料，对申报材料和相关信息逐一审查，尤其是工作经历、专业技术岗位、学历、成果、年度考核结果、荣誉称号等情况及相关证明，确保真实准确、完整有效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。

4. 授权开展相关系列（专业）中级职称评审的单位，要按照核准的方案开展职称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职责

1. 制订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方案，部署所属单位职称评审工作，

审核指导所属单位制定申报推荐办法，开展政策宣传培训，督导所属单位职称评审公开公示等制度落实。

2. 审核申报人员的职称材料并报呈报部门。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全面审核申报人员身份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、与原件是否一致，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，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未按程序推荐、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，应及时退回并书面告知申报人。

3. 对所属单位职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核查处理违纪违规行为。

4. 个体、私营企业等无主管部门单位的人员申报职称，按照人事代理的规定，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，组织进行相应的评议推荐、呈报以及核准公布等工作。

（三）呈报部门职责

1. 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总体部署，负责本县市区和本部门、单位职称评审管理工作，落实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。

2. 审核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材料并呈报各评委会办事机构。呈报部门对申报材料的手续完备和内容齐全负责，按照规定审查和呈报材料，签署呈报意见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，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，并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。

3. 制定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制度，对分管领域职称评审工作进

行监督检查，核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三、申报推荐工作纪律

（一）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申报推荐。认真贯彻《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4〕348号）要求，在申报推荐、呈报、异议期公示等环节，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和公开公示。要明确公示时间、公示地点和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凡因责任心不强、工作不到位、申报推荐环节不公开不规范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。实行诚信申报承诺制，认真填写《职称评审诚信申报承诺书》，对违法违纪、学术造假等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建立职称评审违纪违规信息档案，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、公务员录用考试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等违纪违规信息统一管理使用。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、违纪违规的人员，要按照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40号）和《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鲁人职〔1994〕9号）严肃查处。凡有填报假材料，提供假数据、假论文、假成果、假获奖证明或伪造学历、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申报晋升资格，五年内不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行政处分。有关

组织和个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假证明材料的，给予负有责任的组织通报批评，并对直接责任者给予相应行政处分；是专业技术人员的，五年内不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四、申报推荐组织领导

（一）做好职称申报推荐工作，是开展职称评审的基础和关键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卡实责任、勇于担当，主要领导亲自研究，分管领导靠前指挥，职能科室狠抓落实，确保申报推荐工作进行顺利。

（二）要重视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准确解读评审规定，合理引导改革预期。要认真受理群众信访和网上意见，加强舆情研判，及时引导管控，防止恶意炒作。要扎实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多做说服解释，切忌简单粗暴、推诿扯皮，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、解决在基层。

（三）要加强对申报推荐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各级各单位要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督导检查组，对申报推荐、呈报、公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。要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派人参与，督导基层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工作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，确保职称工作健康有序顺利开展。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8月5日

